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51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主要职能。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

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9）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0）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1）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2）组织对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进行研究，向省人民检察院及有关部门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理论研究工作。

（13）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4）按管理权限，协同市级主管部门和县（市、区）委主管部门管理、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

领导干部。

(15) 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6)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技术工作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 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
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本 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57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734.7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2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04.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9.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57.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73.1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890.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52.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4.58
	30			61	
总计	31	10,925.33	总计	62	10,925.3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人民
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573.16	10,570.95					2.21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35.00	35.00					
20131	党委办公 厅（室） 及相关机 构事务	35.00	35.00					
2013105	专项业务	35.00	35.00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8,417.18	8,414.97					2.21
20404	检察	8,367.18	8,364.97					2.21
2040401	行政运行	5,408.22	5,408.22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785.95	1,783.74					2.21
2040410	检察监督	377.00	377.00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796.00	796.00					
204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50.00	50.00					
2049902	国家司法 救助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304.15	1,304.15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304.15	1,304.15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850.15	85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4.00	45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14	359.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14	359.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14	359.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7.70	457.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7.70	457.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7.70	457.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90.75	7,735.78	3,154.96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35.00		35.00			
20131	党委办公 厅（室） 及相关机 构事务	35.00		35.00			
2013105	专项业务	35.00		35.00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8,734.77	5,614.80	3,119.96			
20404	检察	8,684.77	5,614.80	3,069.96			
2040401	行政运行	5,614.80	5,614.80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896.96		1,896.96			
2040410	检察监督	377.00		377.00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796.00		796.00			
204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50.00		50.00			
2049902	国家司法 救助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304.15	1,304.15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304.15	1,304.15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850.15	850.1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454.00	454.00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59.14	359.14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359.14	359.14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359.14	359.14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457.70	457.70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457.70	457.70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457.70	457.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10,57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35.00	3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621.55	8,621.5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1,304.15	1,304.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9.14	359.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7.70	457.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70.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777.53	10,777.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6.5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6.58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777.53	总计	64	10,777.53	10,777.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777.53	7,735.78	3,041.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0		35.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00		35.00
2013105	专项业务	35.00		3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21.55	5,614.80	3,006.74
20404	检察	8,571.55	5,614.80	2,956.74
2040401	行政运行	5,614.80	5,614.8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3.74		1,783.74
2040410	检察监督	377.00		377.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96.00		796.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0		5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4.15	1,304.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4.15	1,304.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0.15	85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4.00	45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14	359.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14	359.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14	359.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7.70	457.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7.70	457.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7.70	457.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92.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8.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11.70	30201	办公费	38.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38.84	30202	印刷费	0.2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38.9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1.7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5.5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65.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71	30208	取暖费	72.1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7.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7	30211	差旅费	74.9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7.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8.6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2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4.6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74.57	30216	培训费	15.5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02.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92.6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3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4.1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4.78	30229	福利费	30.38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3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6.6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3.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906.85	公用经费合计					828.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

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2.25		89.10		89.10	3.15	62.39		62.39		6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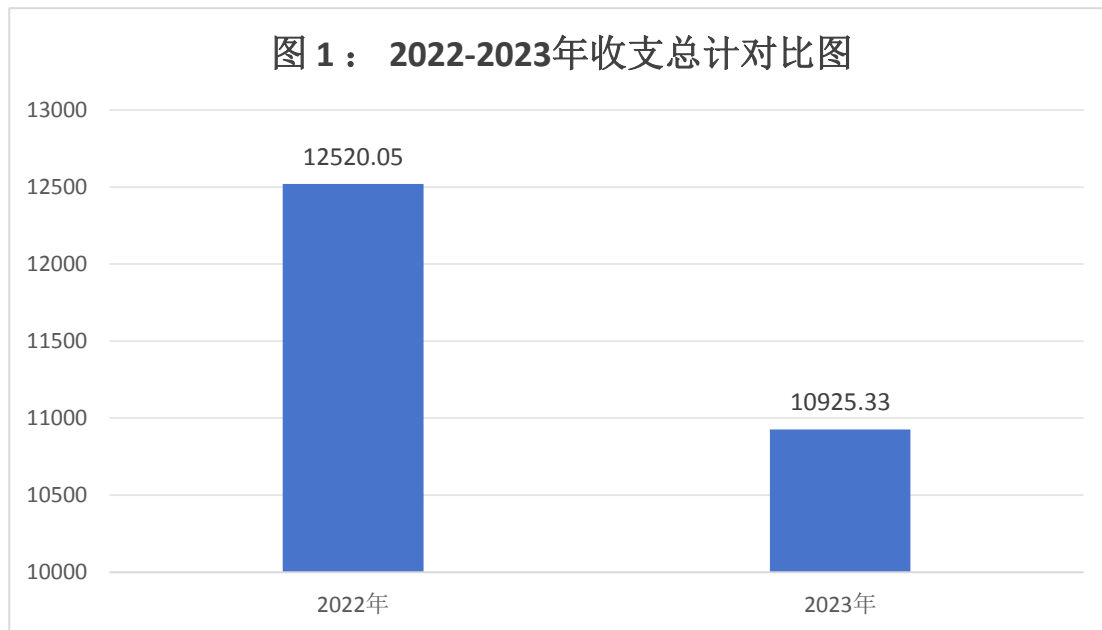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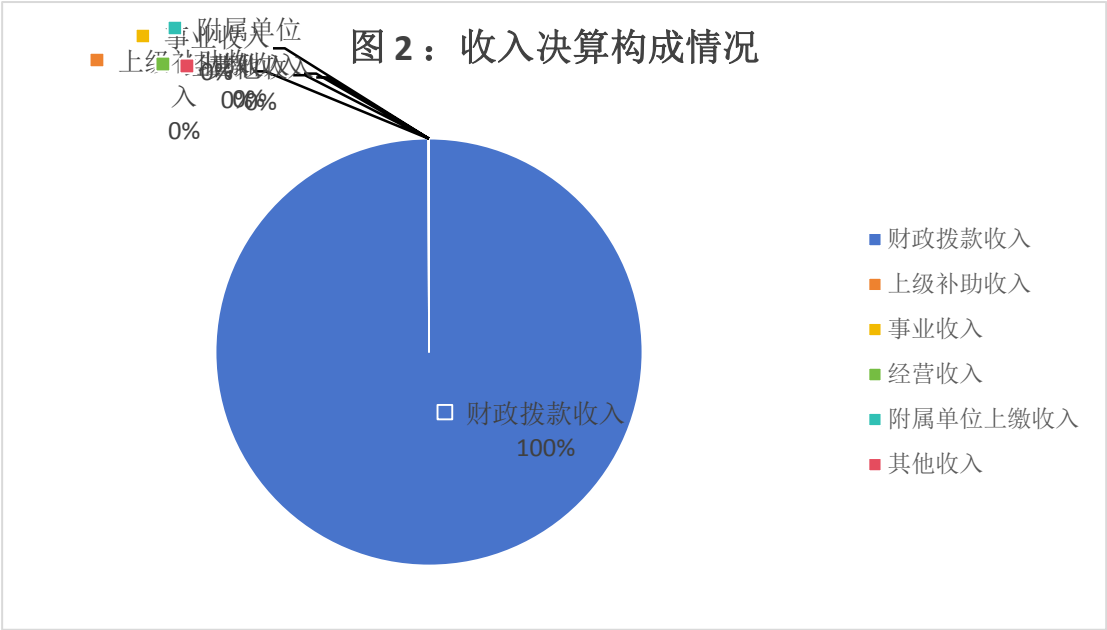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0,925.33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1,594.72万元,下降12.74%，主要是2023年度人员经费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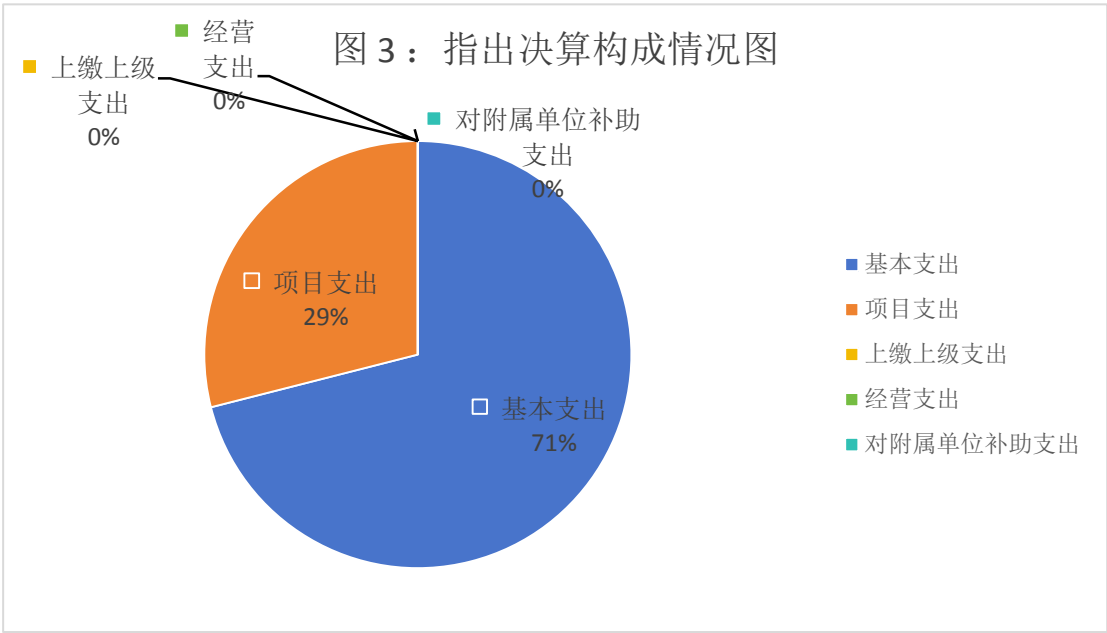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573.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570.95万元，占99.9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21万元，占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890.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35.78万元，占71.03%；项目支出3,154.96万元，占28.9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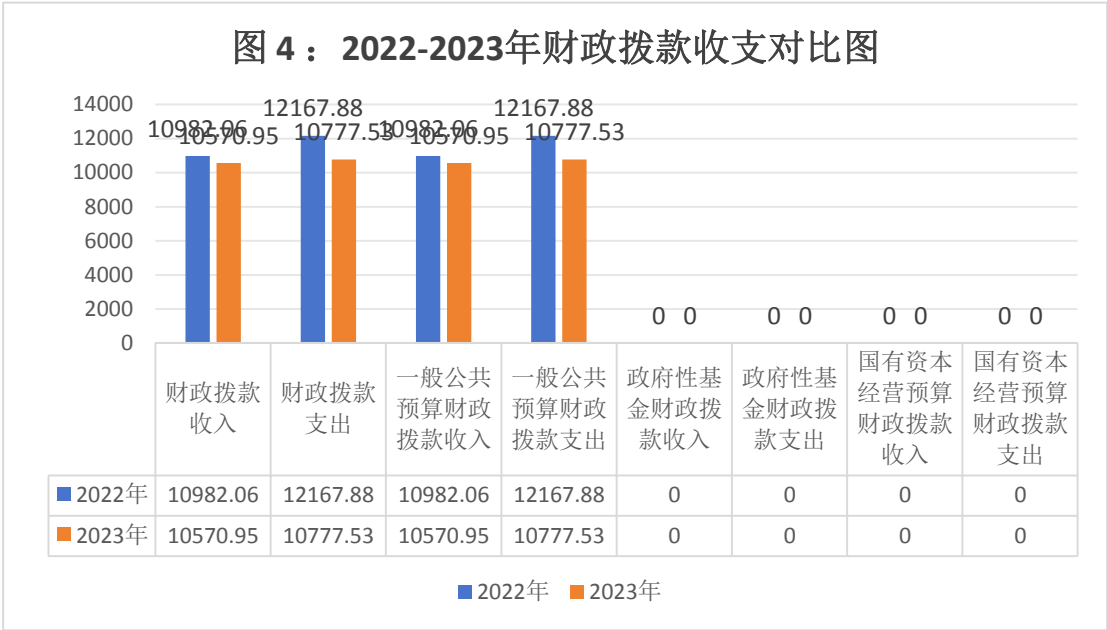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570.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1.11 万元,降低 3.74%, 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本年支出 10,777.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90.35 万元,降低 11.43%, 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570.95万元,比上年减少411.11万元,降低3.74%, 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本年支出 10,777.53万元, 比上年减少1,390.35万元, 降低11.43%, 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 比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支出 0万元, 比上年持平, 主要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 比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支出0万元, 比上年持平, 主要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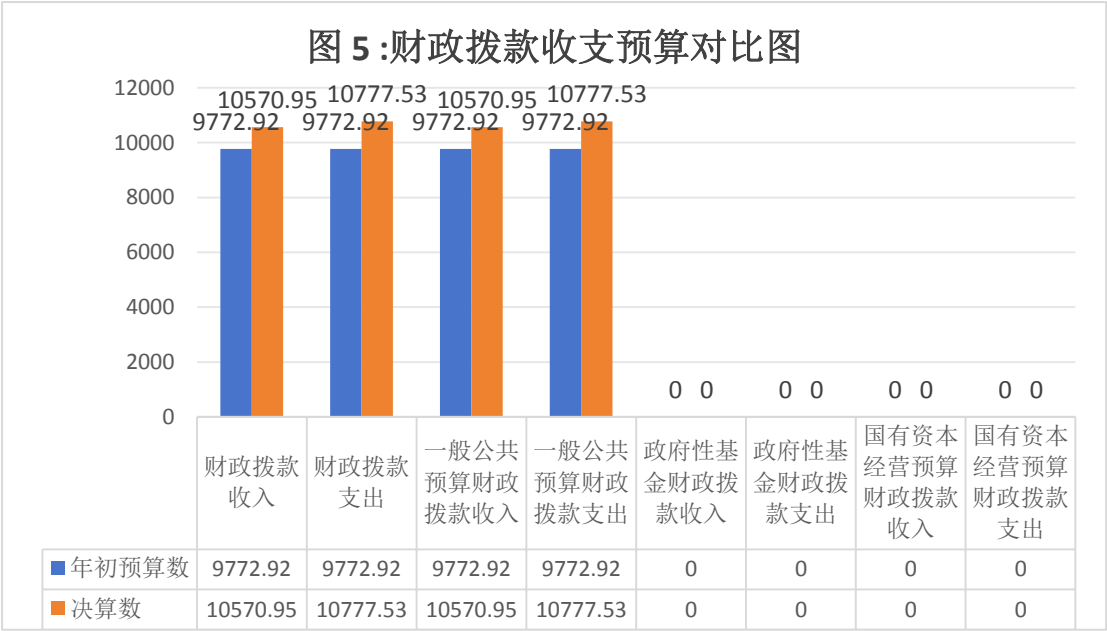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57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7%，比年初预算增加798.0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年中拨付；本年支出10,777.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28%，比年初预算增加1,004.6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年中拨付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57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7%，比年初预算增加798.03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年中拨付；本年支出10,777.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28%，比年初预算增加1,004.61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部分项目经费年中拨付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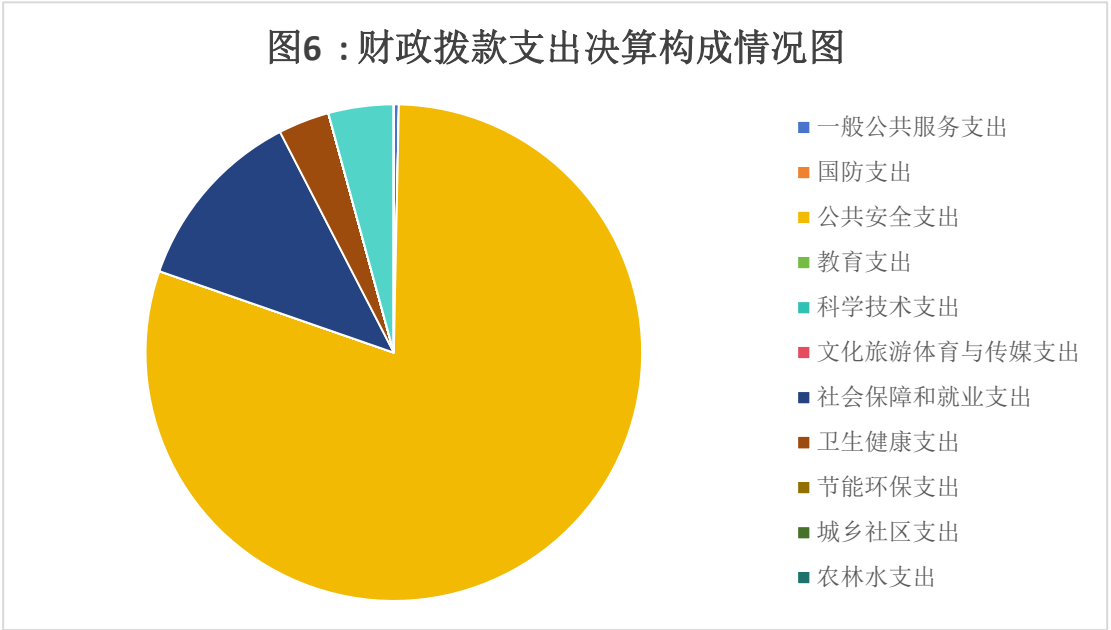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777.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5 万元，占 0.32%；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8,621.55 万元，占 8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

业（类）支出 1,304.15 万元，占 12.1%；卫生健康（类）支出 359.14 万元，占 3.33%；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457.7 万元，占 4.25%；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35.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906.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28.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2.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63%，较预算减少 29.86 万元，降低 32.37%，主要是日常工作中严格规范管理“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6.05 万元，降低 8.84%，主要是实际用车成本减少，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89.1 万元，支出决算 62.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03%，较预算减少 26.71 万元，降低 29.97%，主要是日常工作中严格规范管理“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减少 6.05 万元，降低 8.84%，主要是实际用车成本减少，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2.39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7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62.39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6.71 万元，降低 29.97%，主要是日常工作中严格规范管理“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减少 6.05 万元，降低 8.84%，主要是实际用车成本减少，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15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

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15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4.18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8.93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33.92 万元，降低 3.93%，主要原因是我院坚持厉行节约的工作理念，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0.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0.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0.12%。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7 辆，比上年增加 2 辆，主要是 21 年报废 4 辆，与编制数一致。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9 个，共涉及资金 3041.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检察办案业务费”“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项目”等 2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41.7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9 个项目自评得分均在 96 分以上，2023 年我院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项目绩效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及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77 万元，执行数为 3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9932 件，其中，刑事检察 949 件，民事检察 515 件、行政检察 151 件、公益诉讼检察 36 件，充分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加大了办案力度；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保障公益诉讼、扫黑除恶专项活动的顺利开

展，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未发现问题。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部门: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检察办案业务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377	到位数:	377	执行数:	377
	其中: 财政资金	377	其中: 财政资金	377	其中: 财政资金	37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经费的使用, 充分保障全院开展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公益诉讼等法律监督工作所需的经费, 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 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			1. 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9932件, 其中, 刑事检察949件, 民事检察515件、行政检察151件、公益诉讼检察36件, 充分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 加大了办案力度。 2. 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保障公益诉讼、扫黑除恶专项活动的顺利开展, 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10)	办理案件数		≥5000件	9932件
		质量指标 (10)	案件审结率		≥90百分比	96.37百分比
			检察建议采纳率		≥70百分比	100百分比
		时效指标 (10)	办理案件及时性		≥90百分比	100百分比
			报销差旅费时间		≤30天	20天之内
		成本指标 (10)	预算控制数		≤377万元	377万元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20)	促进改善办案条件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对社会稳定性的影响情况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指标(20)	持续提升社会稳定性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人民群众满意度满意度		≥95百分比	96百分比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钊					联系电话: 87119663	

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水质检测、电梯年检、高压试验及继电保护试验检测、消防检测，及时排除故障和隐患，保障了办公楼各项设施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部门: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50	到位数:	150	执行数:	150	
	其中: 财政资金	150	其中: 财政资金	150	其中: 财政资金	15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保障办公大楼各项设备的正常运转, 达到及时解决各项故障, 避免安全隐患的目的。			完成了水质检测、电梯年检、高压试验及继电保护试验检测、消防检测, 及时排除故障和隐患, 保障了办公大楼各项设施正常运转。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10)	检测设施、系统的数量	4个	4个	3	
			加装充电桩数量	4个	4个	3	
			绿植养护面积	1000平方米	1000平方米	4	
		质量指标(10)	维修合格率	≥95百分比	100百分比	10	
			时效指标(10)	设施设备故障处理及时性	≥90百分比	98百分比	5
		日常系统检测维护及时率		比上一年提高	比上一年提高	5	
		成本指标(10)	预算控制数	≤150万元	150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20)	保障办公大楼安全性	较上一年提高	较上一年提高	20	
		可持续效益指标(20)	对部门履职的保障力度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9	
			机关院落持续运转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百分比	96百分比	9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利				联系电话: 87119663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